

中国现实经济热点问题系列



中国煤、电产业纵向关系： 决定因素与模式选择

Research on the Vertical Relations betwee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in China: Decisive Factors and Model Select

刘 冰 等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现实经济热点问题系列



中国煤、电产业纵向关系： 决定因素与模式选择

Research on the Vertical Relations betwee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in China: Decisive Factors and Model Select

刘冰等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煤、电产业纵向关系：决定因素与模式选择/刘冰等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096-1059-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煤炭工业—工业企业—研究—中国 ②电力工业—工业企业—研究—中国
IV. ①F426.21 ②F42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6431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申桂萍

责任编辑：申桂萍 赵伟伟

技术编辑：晓 成

责任校对：蒋 方

720mm×1000mm/16

15.75 印张 246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1059-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作者简介

刘冰 1966年1月生，山东济南人，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山东工商学院经济学院院长，山东省重点建设学科“产业经济学”学术带头人，山东省精品课程“西方经济学”建设负责人，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研究方向为产业组织与企业理论、企业组织与公司治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3项，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6项。先后在《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经济管理》、《南开管理评论》等杂志发表60多篇学术论文，出版著作3部。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地厅级科研奖励8项。

前 言

煤炭产业和电力产业都属于基础性能源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其经济地位可想而知。国家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促进煤炭产业和电力产业的发展，但在我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多次出现了由于“煤荒”、“电荒”制约经济发展的情况，国家也因此不得不采取临时非经济措施干预煤炭产业和电力产业的发展。相比较而言，煤炭产业的市场化改革速度较快，煤炭价格基本实现了市场化定价，而电力产业由于国家出于各种考虑，迟迟没有采取市场化定价方法，形成了现实中“市场煤、计划电”的价格现状，即实际意义上的“纵向价格双轨制”，进而导致多年来煤、电产业激烈的利益博弈格局。

在中国的体制改革、经济发展过程中，以“煤、电冲突”为特征的煤、电纵向关系一直是煤炭企业、电力企业之间和政府部门（如国家发改委）博弈的焦点。突出表现在：原有的“煤炭订货会”、后来的“煤炭供需运协调会”如同战场剑拔弩张；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各怀鬼胎”，利益博弈激烈，零和博弈现象突出；电煤合同“难产”，缔约双方诚信度较低，常常出现“有量无价”和“大合同”乱飞的“尴尬”局面。^①代表煤、电双方利益的“行业协会”，既有“垄断合谋”之嫌，也有“不得已而为之”之情。“电荒”与“电能过剩”交替出现，影响经济的稳定发展。“矿难”伴随着煤（电）的供应关系变化频繁出现，并有腐败现象参与其中。以“发改委”为代表的政府部门“上下为难”，备受指责，“煤、电价格联

^① 在对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调查的过程中，我们发现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订立的电煤合同常常出现一些“怪现象”，超出一般常态意义上的合同约定行为，电煤“大合同”就是一例证。电煤“大合同”是指煤、电企业双方在订立电煤合同时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签订超出自身生产能力和需要数量的合同，这种合同隐含着缔约双方订立合同时就存在违约动机和不信任成分，合同执行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各种违约行为。



动”方案取舍不定，煤（电）产业市场化改革思路不清，摇摆不定。中国煤、电产业纵向关系的现实状况需要我们深入地研究煤、电产业纵向关系问题，从理论的角度弄清楚煤、电纵向关系理论的内涵；从现实的角度理清煤、电产业纵向关系现状和改革思路，以利于解决上述“煤、电冲突”等问题，提高煤、电产业纵向关系效率，打牢我国经济发展的工业基础。

在现代企业理论和产业组织理论中，传统的“横向关系”问题已不再属于前沿性问题，相反“纵向关系”问题越来越成为研究的重点和难点。产业链中纵向关系协同发展，是处理纵向关系的核心问题。以煤、电关系为例，研究中国煤、电产业链衔接和发展过程中的协同发展问题，可以丰富经济协同发展理论。研究中国煤、电产业纵向关系，有助于从根本上理清思路，解决上述“煤、电冲突”等问题和丰富纵向关系理论，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本书研究纵向关系基础理论，纵向交易合约选择理论，电煤价格放开与煤、电纵向关系选择，中国煤、电产业的产业链纵向整合模式选择和基于协同理论视角的煤、电产业纵向整合策略等内容。研究发现：①专业化经济效率和一体化经济效率共同决定煤、电纵向关系最优形式的选择，对应于不同的因素特征，煤、电企业纵向关系最优形式选择存在差异，并随着影响因素特征的变化而动态演化。②交易合约具有结构性特征，选择最优的合约形式就是根据成本最小化原则科学判定合适的合约结构变量。影响合约结构的重要因素包括清晰界定产权和立约权竞争、不确定性和社会容忍度、运输半径和电煤紧张程度等因素。③构建包含政府控制型厂商和市场化厂商的纵向关系模型，分析表明，不同情况会出现不同的均衡结果。④解决我国当前煤、电关系困局的有效措施有：平衡煤炭供求，稳定煤炭价格；煤、电企业纵向一体化；适当调高上网电价；扩大竞价上网电量，逐步形成电力市场价格；鼓励煤、电企业之间签订长期契约。⑤通过对龙煤集团的分析发现，煤炭企业的合并可以提高煤炭企业集团的市场势力。⑥通过剖析煤炭产业“再国有化”的理论基础和逻辑偏差，得出实现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是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的结论。⑦现实中，整个产业链中各个环节之间的协同效应较差，甚至出现负的协同效应，本书提出了协同理论指导下的煤、电产业政策设计的理念。

本书是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080431144）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作为项目主持人，我负责这本书的研究构思和写作框架，并完成导论、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书稿内容的写作，合作完成第六



章、第十二章内容的写作。其他章节由项目组其他成员完成，具体为：王建林博士完成第一章、第九章内容的写作；马宇博士完成第四章、第十三章内容的写作；张广现博士完成第六章、第十一章内容的写作；李东升副教授完成第五章内容的写作；江秀辉讲师完成第七章、第八章内容的写作；徐斌博士完成第十二章内容的写作。

作为一部研究中国煤、电纵向关系的著作，本书解决了煤、电产业纵向关系的一些现实问题，理清了许多逻辑关系，提升了一定的理论基础，这无疑会对科学地处理中国煤、电产业纵向关系提供重要的理论分析基础。但同时，由于学识水平、知识结构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和争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5
第三节 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	13
第四节 本书的结构安排	16
第一章 煤、电产业纵向关系的现实背景	19
第一节 中国煤炭市场结构分析	19
第二节 煤炭价格的市场化改革	26
第三节 中国电力产业市场化改革	29
第四节 中国的电价体制	38
第五节 煤、电纵向价格关系的发展沿革	42
第二章 煤、电纵向关系理论基础与形式选择	47
第一节 煤、电纵向关系的分类	49
第二节 煤、电纵向关系形式选择的理论分析框架	52
第三节 中国煤、电企业纵向关系选择形式的动态演化	59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65
第三章 煤、电企业纵向交易合约选择理论：决定因素分析 与结构变量选择	67
第一节 煤、电纵向交易合约结构与煤、电企业纵向 交易合约选择分析	68



第二节	煤、电企业纵向交易合约选择的决定因素分析	72
第三节	煤、电纵向交易合约结构变量的选择分析	75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79
第四章	煤、电企业纵向交易关系解构与交易模式的有效性	81
第一节	煤、电企业纵向交易方式及特点	82
第二节	我国煤、电企业纵向交易模式的困境及成因	85
第三节	如何建立有效的煤、电企业纵向交易模式	89
第五章	中国煤、电企业纵向整合模式分析	95
第一节	中国煤、电企业利益冲突的现实表现	96
第二节	中国煤、电企业产业链纵向整合的内在动因	98
第三节	煤、电企业产业链纵向整合的外在动力	100
第四节	煤、电企业产业链纵向整合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02
第五节	市场结构与煤、电企业产业链纵向整合模式的选择	107
第六章	电煤价格放开与煤、电纵向关系选择	113
第一节	煤、电纵向关系模型设定	115
第二节	规制价格下的均衡结果	116
第三节	灵活价格下的均衡结果	120
第四节	不同评价准则视角下煤、电纵向关系形式的选择	124
第五节	结论	129
第七章	电煤控制力与电煤市场买方市场势力	131
第一节	电煤控制力的影响因素	132
第二节	买方市场势力的含义和衡量标准	139
第三节	电煤市场买方市场势力的实证分析	142
第四节	结论	145
第八章	电煤价格博弈困局与纾解策略	147
第一节	煤炭价格的影响因素及电煤的特殊性	147
第二节	电煤价格博弈困局的经济学解释	150

第三节	解决煤、电矛盾迫切需要合理的电煤参考价格	154
第四节	国内外电煤参考价格的实践	156
第五节	解决我国电煤参考价格的具体思路	162
第九章	国外纵向价格双轨制问题与改革启示	165
第一节	美国加州电力危机及启示	165
第二节	英国煤、电矛盾与化解	169
第三节	中国解决煤、电冲突的关键政策：电力体制改革	173
第十章	煤炭产业的改革趋向、改革逻辑偏差与可持续发展战略	179
第一节	煤炭产业的改革趋向	179
第二节	煤炭产业“再国有化”的理论基础与逻辑偏差	185
第三节	市场改革取向下的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	191
第四节	结论	194
第十一章	我国煤炭行业所有制结构变迁的解释	197
第一节	相关文献回顾	197
第二节	标准情景下的均衡结果	199
第三节	对我国具体实践的分析	203
第四节	总结及政策建议	208
第十二章	煤炭市场界定与煤炭企业合并效应分析： 以黑龙江省为例	209
第一节	产业背景	210
第二节	模型与方法	213
第三节	数据	216
第四节	结果	217
第五节	结论	219



第十三章 基于协同视角的煤、电企业纵向交易关系研究	221
第一节 煤、电企业纵向交易中的问题	222
第二节 基于协同理论的煤、电企业纵向关系整合	226
第三节 协同理论指导下的煤、电产业政策设计	230
参考文献	233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在今年年初的煤炭产运需衔接会上，煤、电双方针对电煤^①价格是涨还是降‘剑拔弩张’，双方的期望值每吨竟然相差 130 元，电厂希望煤价在 2008 年的基础上每吨下调 50 元，而煤炭企业的开价底线则是在去年基础上再涨 4%以上，最终谈判以失败告终。”^②这种煤、电博弈状况已经延续了多年。

“继湖北、重庆拉闸限电之后，中国产煤重镇山西的省会城市太原也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开始拉闸限电。这是该市自 2008 年 7 月以来第一次拉闸限电。湖北、重庆和河南三省市从 1 月 4 日开始实施限电和让峰等有序用电措施，仅 2010 年 1 月 5 日这一天，河南让电 295 万千瓦，湖北限电 292 万千瓦，重庆限电 67 万千瓦、拉闸 20 万千瓦。华中电网主管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重庆、四川六省市，目前六省市电力供应已全面告急。根据目前的用电负荷水平预测，2010 年 1 月份华中电网每天电煤消耗约 80 万吨，当前电煤供应每天约 65 万~70 万吨。若维持此供应形势，全网每天将消耗电煤库存 10 万吨左右，春节前将有更多的火电厂因缺煤而停机，‘电荒’有可能进一步加剧。”“电荒”背后也蕴藏着煤、电企业之

① 电力企业发电所用的煤炭。

② 资料来源：《煤电之争如何变局》，中央电视台 [中国财经报道] 2009 年 7 月 17 日，<http://www.cctv.com>。



间的深层博弈。

自 1992 年，煤炭统配时代结束，煤炭价格实现双轨制。也就是说，非电煤的价格随行就市，而电煤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当时每年年底的煤炭计划会上，电厂和煤炭企业签署的合同被称为重点合同煤。2002 年，国家取消政府指导价，但同时重点合同煤进行价格干预。在这一年的煤、电双方订货会上，山西煤炭的与会代表因不满电力企业的出价，甚至掀翻了谈判桌。200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 47 号文件规定电价调整，电煤价格不分重点合同内外，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煤炭价格开始向市场化方向大步迈进。2005 年，政府部门放开煤炭价格，但由于当时电煤供应紧张和煤炭价格上涨，多年以来，重点电煤始终还是受到特殊保护。2005 年的全国煤炭订货交易会上，煤炭与电力争执价格，最后国家不得不实行“煤、电联动”，允许煤炭、电力价格一起涨价，双方皆大欢喜。2006 年，“煤炭订货交易会”更名为“全国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会”，国家规定了“电价不能再涨，煤价双方协商”的原则，结果五大发电公司一单未签，理由是煤价已经市场化，而电价还是不能企业自己说了算。2007 年和 2008 年，尽管电煤价格继续大幅上涨，但是 CPI 月月高升，由于担心电价上调会给物价问题火上浇油，煤、电联动再也没有动起来。时间进入 2009 年，全国电煤订货会一开始，中国神华这个国内最大的电煤巨头就提出了涨价，价格涨幅在增加 4% 税收的基础上涨到了 6%，可是针对这个出价，发电企业并不买账，它们要求煤矿降价。所以在这次订货会上，煤炭企业只和一些地方电厂签订了合同，华能、大唐、国电、华电、中电投五大发电集团的供煤合同一单未签。煤、电博弈由于巨大的利益冲突每年都上演“华丽夜宴”。

总之，在中国的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过程中，以“煤、电冲突”为特征的煤、电关系一直是煤炭企业、电力企业之间和政府部门（如国家发改委）博弈的焦点。突出表现在：原有的“煤炭订货会”、后来的“煤炭供需运协调会”如同战场剑拔弩张，纵向交易特征和博弈现象突出；代表煤、电双方利益的“行业协会”，既有“垄断合谋”之嫌，也有“不得已而为之”之情；“电荒”与“电能过剩”交替出现，影响经济的稳定发展；“矿难”伴随着煤（电）的供应关系变化频繁出现，并有腐败现象参与其中；以“发改委”为代表的政府部门“上下为难”，备受指责；“煤、电价格联动”方案取舍不定，煤（电）产业市场化改革思路不清，摇摆不定。

研究中国煤、电产业纵向关系问题，有助于从根本上理清思路，解决上述“煤、电冲突”等问题，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在现代企业理论和产业组织理论中，传统的“横向关系”问题，如企业横向兼并及相应的反垄断与规制政策，已不再属于前沿性问题，相反，“纵向关系”问题越来越成为研究的重点和难点。企业纵向关系的研究线索有两个：一是建立在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基础上的纵向专业化经济分析思路，强调“分”。二是建立在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基础上的纵向一体化经济分析思路，强调“合”。亚当·斯密认为，分工起源于人们的才能差异，由分工导致的纵向专业化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他认为，分工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原因有三：第一，劳动者因分工而实现的纵向专业化会提升劳动技巧。第二，过多的工艺转换会影响效率，而分工可以免除这种效率损失。第三，许多简化劳动投入的机械发明和创新，只有分工才有可能实现。^①综合起来，可以把纵向专业化经济的来源概括为：①大量使用纵向专业化设备会带来生产技术效率的提高。②不断地累积学习效应有利于提高全面的生产效率。③工序细化和工艺模块化带来的标准化管理和制度化运营，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④企业纵向专业化的专注经营能力和市场声誉会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就煤、电企业而言，纵向专业化设备的技术含量和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进一步强化了纵向专业化经济；采煤设备由普采到高档普采过渡到综采，采煤工时效率迅速提高。对电厂而言，纵向专业化可使电力机组发电能力有质的飞跃，大幅度提高纵向专业化设备的利用效率，产生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另外，纵向专业化有利于提高煤炭和电力企业的管理水平。所以，在较为正常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各自从事具有明显优势的生产活动，纵向专业化经济应该还是比较明显的，这也是多数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

就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而言，纵向专业化经济是一极，纵向一体化经济是另一极。科斯通过论证企业的性质，解释了纵向一体化经济存在的原因。他的分析思路是，在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纵向专业化的同时必然产生一定的交易活动，而交易更多的是借助于“价格机制”或“市场”实现。利用“价格机制”也是有代价的，如发现有关价格的成本、缔约成本

^① 当然，这只是强调了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性，还不是全要素的效率概念。如果说整个的生产活动是各种投入要素的综合结果，劳动分工只是整个分工的一部分，其他要素也有分工问题。



等，统称为“交易成本”。通过纵向一体化的企业组织，可以节约利用“价格机制”的交易成本。也就是说，由于纵向专业化在产生纵向专业化经济的同时，有可能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如果交易技术落后、制度安排不合理，导致交易成本过高，那么纵向一体化经济就有了存在空间，从而纵向一体化便会成为企业可选择的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

概括起来，纵向一体化经济的来源主要归纳为以下几点：①纵向一体化可以消除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利影响，防止机会主义的发生。②减少了以纵向专业化活动为主必然产生的较多谈判过程，降低了谈判过程和寻找交易对手的交易成本。③消除价格歧视和降低进入壁垒，甚至可为实现上、下游交易补贴战略提供机会。④明确供需双方的利益共同体关系，减少供货合同的不确定性。从中国的现实情况看，近年来由于煤、电关系的不协调，交易成本过高，导致电力企业多向上游扩展，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试图掌握更大的电煤控制权，从而实现后向纵向一体化的倾向。另外，一些大的煤炭企业不愿过多地陷入交易谈判之烦，往往有意通过建立坑口电站或其他方式，向前向纵向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表面上看，纵向一体化经济与纵向专业化经济似乎是矛盾的，不可兼得。其实，二者是同一事物的两面。研究中国煤、电纵向关系问题应整合一体化经济与专业化经济理论，构建纵向关系理论分析框架，并从均衡选择的角度探讨煤、电企业纵向关系形式选择及动态演化问题。

煤、电冲突的表现形式在于电煤价格的博弈，其本质在于煤、电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何化解煤、电冲突、优化煤、电纵向交易合约，是许多学者试图解决的难题。我们认为，交易合约具有结构性特征，选择最优的合约形式就是根据成本最小化原则科学地判定合适的合约结构变量。

中国当前煤、电企业之间的争端来自于煤炭价格不断上涨和上网电价政府规制之间的矛盾，很多学者提出了通过煤、电企业纵向一体化解决煤、电企业之间的争端，纵向一体化虽然可以暂时缓解当前煤、电企业之间的矛盾，但是纵向一体化是否符合效率原则，能否彻底解决煤、电企业纵向交易问题，还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当前，中国的煤、电产业链仍处于市场化改革之中，存在两种电煤交易：一是市场化交易，电煤价格和交易量根据供求关系波动。二是政府干预下交易，电煤价格相对稳定，而且经常低于市场价格。受市场化改革的影响，煤、电纵向关系也处于变革之中。实践的快速发展要求从理论上对

如下两个问题做出合理解释：①电煤价格由政府控制型转变为市场型对整个产业链及其中各个环节、各种类型厂商的影响如何？②在电煤价格市场化条件下是否应允许煤、电纵向兼并？

中国煤、电企业之间的争端来自于煤炭价格不断上涨和上网电价政府规制之间的矛盾，如果从产业链的视角来看，我们发现这种矛盾是源于煤炭和电力产业政策的不协调；如果从上、下游企业的视角来看，我们发现这种矛盾源于煤、电企业之间的交易不畅。如何运用协同理论解释中国煤、电纵向交易矛盾，并基于协同理论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以解决中国煤、电产业冲突是现实急需解决的问题。

无疑，通过研究中国煤、电产业纵向关系的现实和解决煤、电冲突方案，可以不断地丰富现有的经济理论，特别是产业组织理论，也有利于解决煤、电博弈困局。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纵向关系

煤、电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纵向关系，这种关系对于两个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纵向关系进行了分析，对纵向关系的研究一般包括纵向一体化和纵向限制。纵向一体化相关理论构成了煤、电纵向一体化的理论基础；纵向限制虽然也是传统的纵向关系组成部分，但是煤、电关系基本不涉及纵向限制，因此本书没有对此进行讨论。

Coase (1937) 在《企业的性质》中谈到，市场交易行为存在交易成本，使用市场的成本主要是“发现有关价格的成本”，此外还有就每一笔交易进行讨价还价的成本，如果由企业替代市场，这些成本就可以节约。Coase (1937) 论述道，如果企业取代市场，资源配置方式将由价格分配转向数量分配，“价格发现”的成本支出就可以消除，同时企业内部生产要素的提供者能够“在某些限度内服从企业主的指挥”，因此企业主进行生产要素配置更加有效率，不再需要为每一笔交易进行谈判。但是，企业内生产仍存在成本，只要企业内的交易费用比市场交易费用低，企业就有



进行一体化以节约交易费用的激励。当市场交易的边际成本和企业内交易的边际成本相等时，企业的一体化达到极限，即实现了企业与市场的最优边界。

Williamson (1985) 把资产专用性和与此相关的机会主义作为分析工具论述了企业出现的原因，他把机会主义定义为“狡诈地追求利润的利己主义”，在更广泛的交易费用理论分析中，机会主义被描述为无处不在的人性特征，是推卸责任、利己主义，或使用一切手段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人性假设，说谎、偷盗、欺骗等都是典型的机会主义；机会主义分为事前和事后两种形式，前者称为逆向选择，后者称为道德风险。Williamson 把交易作为基本分析单位，考察交易本身，分析交易的特征。他首先把市场和企业都看作特定的治理结构，一项交易可以在市场中进行，也可以在企业中进行，但任何一种治理结构都有相应的治理成本。Williamson 指出，交易的专用性程度、交易次数的不确定性与有限理性及机会主义行为一起决定交易的治理成本，进而该成本决定交易的治理结构是市场、关系合同或者企业。Williamson 说，“如果不存在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交易双方通过承诺、信任及相互适应就能达到协调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保障措施是多余的，而且如果人们花费不少，人们根本不会使用这些措施。机会主义和有限理性的结合才凸显了治理结构选择的重要性”。他认为，当交易涉及资产专用性和不确定性时，机会主义就会严重干扰交易的正常进行，从而造成效率损失，为了避免这种状况的发生，必须借助企业这一组织形式。一方面，当两家企业合并为一家企业时，参与者就失去了独霸私利的权利，因为“内部交易的参与者更难于以牺牲整个组织的利益的方式谋取部门私利”，“交易的条款受到了限制”，“总部可以方便地调整内部成员的现期和预期的报酬（包括职务升迁）以惩罚其不合作”，这样在企业内部机会主义会被大大遏制。另一方面，即使合并后仍存在机会主义行为，企业内部的协调也比市场协调有效，“在解决争执方面，内部组织比市场协调的交易更具有优越性”，由于可侵占性受到限制以及适当的激励机制，“内部参与者更趋于合作性地行事”，内部组织“能够通过诉诸权威来解决许多争端”。所以，纵向一体化替代市场交易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机会主义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

Coase (1988) 不赞成 Williamson 提出的机会主义是纵向一体化的动机。他认为，机会主义完全可以通过长期合约来避免，按照关系适应理论